

证券代码：833467

证券简称：纳美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纳美新材”）2024 年向供应商上海颜英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颜英公司”）采购原材料，现确认为关联交易，原因如下：

2024 年 9 月份之前，颜英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。因 2024 年 09 月，自然人孙玉将其持有的颜英公司 99%股权转让至自然人董旭名下，董旭为公司个人股东董顺卿（持有纳美新材 6.1444%）其子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第 32 条，结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——关联方披露》，颜英公司由此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。

因股权转让后关联关系形成，本公司与颜英公司在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，均需补充追认。追认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,941,858.42 元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上海颜英新材料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顺达路 300 弄 88 号 2 层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顺达路 300 弄 88 号 2 层

注册资本：2,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批发与零售（含化工产品）

法定代表人：孙玉

控股股东：董旭

实际控制人：董旭

关联关系：纳美新材 5%以上股东董顺卿之子董旭，董旭为颜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(一) 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参考市场公允价格，双方协商定价，上述关联交易中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系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24 年度，因生产经营所需，公司与颜英公司共签订 8 个采购合同，合同金额总计 189.76 万元。经审计确认采购金额 1,939,469.04 元，另向颜英公司销售产品 2,389.38 元。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完成支付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方交易有助于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4日